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蔣宜姃
電話：037-350067 分機12
傳真：037-375590
電子郵件：julwds@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3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6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第2次甄選簡章(含報名表件) 1件 (0135620_11306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第2次甄選簡章(含報名表件).pdf)

主旨：檢送「苗栗縣113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2次甄選簡章」乙份，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資訊如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止。

(二)郵寄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62號(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三)甄選日期：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四)錄取名額：偏遠地區學校諮商/臨床心理師1名，備取1名。

三、檢附簡章(含報名表)乙份，發佈至本府教育處入口網站甄選資訊(網址為<https://pse.is/64kk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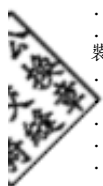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

國立嘉義大學



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22 條。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者。
- 3. 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4. 具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二) 應徵資格：領有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之一者。

三、甄選職務及工作地點：

(一) 錄取名額：心理師 1 名，詳如下表：

職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駐區學校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大湖鄉南湖國民中學(暫定)

- ##### (二) 新進人員工作地點優先安排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市巨蛋體育場-南門)辦公，俟後續由本府視本縣各偏遠地區學校輔導人力需求統籌調派辦公地點及駐區學校，上開駐區學校為本府暫定駐校之區域，經錄取人員後仍依實際聘用及執行輔導工作之情形調整駐區學校服務工作。

四、錄取方式：

(一) 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 ##### (二)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可由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是否於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 (三) 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止。

六、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七、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應繳文件：下列文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依序左側裝訂成冊並加封面，1 式 3 份，如未備妥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有異議；影本文件請務必加註「與正本相處」後簽名或蓋私章。

(一) 報考諮商/臨床心理師應備文件：

1.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附件二、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5.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專業證書(影本)
6.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 (1) 自傳。(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 (2) 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
 - (3) 推行兒童、青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請於中輟之虞、人際關係或性別平等議題中擇一項撰寫。
 - (4) 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九、甄選方式：

(一) 諮商/臨床心理師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諮商技術演練 (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15 分鐘)
-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專業證書正本供查驗。

十、考試日期：

1.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報到。
2. 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十一、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十二、考試相關規定：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考，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考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考，則依缺考處理。
- (三) 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 (四) 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十三、服務內容及聘任期間：

- (一) 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 (二) 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每年度考核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並依評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榜示及報到：

- (一) 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之前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 報到與簽約：
 -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 2. 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如附件六)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九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實際聘用薪資依偏遠地區實際聘用情形支給。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 42,120 元。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 44,280 元。

十六、附則：

-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不另個別通知。
- (三) 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單位，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差)假以利業務推動。
- (四) 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具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 字 號			
電子 信箱			聯 絡 方 式	(H) (O) (手機)		
甄試 類別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兼職 情形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公職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請併述下方現職與經歷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證號	
現職 與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考生 簽章	(務 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序	證明文件(1-7 項請依序裝訂)			勾選	審核人員蓋章
	1	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	
	4	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證書影本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	
	5	書面資料(自傳、相關訓練證明及經歷、駕駛執照等…)			☐	
	6	附件(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7	其他文件(說明：)			☐	
審查 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 員核章		複審人 員核章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專業自評表

項 目	自評分數 (1-10 分)	簡單說明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 業適應之促進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 之評估及協助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 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 諮詢及協助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輔導專業知能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		
配合度		
統整規劃能力		
挫折忍受力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能力		

填表說明：

請在上列的項目中，以 1-10 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一、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二、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三、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同意書

一、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二、本人參加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2次甄選報到事宜,職務為_____區☐社會工作師或☐諮商/臨床心理師,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